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634號

聲　請　人　黃國湖（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黃國湖（亡）為被繼承人黃素娟之合法繼承人，檢呈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第75條第5項、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文，是以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提高徵收額數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

三、經查，被繼承人黃素娟於113年10月14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廖尉博、沈怡萍、沈家億、沈怡君、沈家興、呂春木、呂依玲、孫輩許育銘、許芮瑄、沈宇皓、沈靖柔、鄒劼燊、沈羽桐及兄弟黃秋柏分別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688號、114年度司繼字第35號、114年度司繼字第517號、114年度司繼字第1731號、115年度司繼字第120號、115年度司

繼字第501號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個人除戶資料查核屬實。惟查，聲請人向本院為拋棄繼承聲明時，未繳納聲請費，亦未於拋棄繼承聲請狀簽名、蓋印鑑章、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及提出於法定期間3個月內知悉成為繼承人之證據，以明聲請人本人係於法定期間內為拋棄繼承。為此，本院分別於115年5月11日與115年7月10日發函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然上開補正通知經合法送達聲請人迄至其死亡前，均未見聲請人補正或具狀陳明有何不能補正之情形，此有本院繳費查詢簡答表、補正函、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清單在卷可憑，佐以聲請人於115年9月6日死亡，亦無從補正上開事項，故本院無從認聲請人於本件拋棄繼承聲明合法。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無從准予備查，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另聲請人之繼承人如欲拋棄聲請人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黃素娟之權利義務，自應於法定期間內，拋棄對於聲請人全部之繼承權，附此敘明。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李雅怡